

证券代码：837443

证券简称：蓝天集团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9]1651 号）。新增的股份将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股本将由 59,318,000 股增加至 71,568,000 股。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

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二、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持股 10%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股 东 姓 名	新增股份登记前		新增股份登记后	
		持 股 数 量 (股)	持 股 比 例 (%)	持 股 数 量 (股)	持 股 比 例 (%)
1	崔渊文	33,500,000	56.48	33,500,000	46.81
2	崔保国	12,702,000	21.41	12,702,000	17.75
合计	-	46,202,000	77.89	46,202,000	64.56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崔渊文、崔保国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崔渊文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东未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但股权被稀释，从而触发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披露。

2、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为发行股票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该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